

(資料文件)

**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第二十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**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文簡稱「食環會」)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第 20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，請參閱稍後經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，並以該會議記錄為準。

續議事項—回應施政報告 再三跟進於啟德發展區內興建全科醫院事宜

2. 行政長官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落實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急症全科醫院。委員於上次會議曾討論題述文件，並希望當局於本次會議派員詳細講解急症全科醫院的整體發展計劃。

3. 醫院管理局(下文簡稱「醫管局」)於本次會議中的簡介及回覆如下：

- (i) 醫管局將會根據九龍中醫院聯網的臨床服務檢討設計急症全科醫院，並分兩期進行有關工程。目前預計，急症全科醫院將會提供超過 2,000 張病床；
- (ii) 第一期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，並提供約 800 張病床，而所提供的臨床服務則包括腫瘤科中心、住院服務、日間醫療服務和其他專職醫療服務；
- (iii) 局方將於今年著手規劃急症全科醫院的第二期工程，其中將包括急症室服務。急症室需要相關的配套設施(如深切治療部、電腦掃描和磁力共振等放射診斷裝置、大型手術室等)以支援其運作。急症全科醫院第一期欠缺足夠空間容納急症室所需的配套設施，故醫管局只能把急症室設於急症全科醫院第二期；以及

- (iv) 除了急症全科醫院，九龍中醫院聯網未來幾年亦致力落實一連串工程，以強化整個醫療網絡，包括重建佛教醫院、擴建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及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。

膠袋徵費宣傳不足，應加強宣傳避免引起混亂

3. 塑膠購物袋收費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後，零售商戶在出售貨品時提供塑膠購物袋(除豁免情況下)，便須要向顧客收費，每個不少於五毫。委員關注環境保護署(下文簡稱「環保署」)進行的有關宣傳工作不足，以致引起不少執行上的問題。此外，部分委員認為零售商戶所收取的膠袋收費由商戶自行保留，有違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原意，亦無助推動環保。

4. 環保署的回應如下：

- (i) 環保署已設立熱線(3152 2299)，供市民和業界查詢有關塑膠購物袋收費的事宜。環保署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和公眾教育活動，向商戶和市民宣傳新措施。為協助地區小商戶，署方已聯同各區區議會，於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，在全港十八區的每一區舉辦簡介會。為協助地區零售商戶進一步了解膠袋收費的詳情，自 2015 年 1 月起，環保署安排人員陸續到各區零售店舖(包括街市商戶)進行宣傳。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，署方聯同環保組織及委託承辦商，到訪了約 200 個街市進行有關的宣傳推廣。除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外，環保署亦聯同十八區區議會，在全港各區舉辦百多場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；
- (ii) 若商戶希望進一步推廣環保，就法例可豁免收費的膠袋收取費用，該做法沒有抵觸法例。商戶亦可基於運作成本，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多於五毫，但署方建議有關商戶於店內清楚展示有關訊息，以免引起爭執；以及
- (iii) 零售商所收取的膠袋收費不用上繳政府，由商戶自行保留。然而，環保署鼓勵零售商捐出所收取的膠袋收費，以支持環保或撥作其他有意義的用途。署方亦已安排零售業界與有意成立環保基金的環保團體會面，把膠袋收費所得用於環保相關項目。目前該基金已成立，並得到 12 個零售商的支持。現時參與該環保基金部分屬大型商戶，署方會繼續鼓勵商戶參加相關計劃。

輻射區食品在港有售 要求加強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

5. 早前，台灣發現有來自日本核輻射區的食品被修改標籤後進口。就此，委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文簡稱「食環署」)加強監管抽查，以確保本港食物安全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6. 食環署的回應如下：

- (i) 自 2011 年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事故後，食環署署長已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78B 條發出《命令》，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(即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千葉及群馬)的所有蔬菜及水果、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。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、肉類及家禽、禽蛋，及所有活生、冷凍或冷藏水產品，在進口香港前，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，否則禁止輸入本港；
- (ii) 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「從農場到餐桌」策略，保障香港食物(包括肉類及其製品)的食用安全，並透過監察計劃，從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(包括肉類及其製品)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。此外，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亦規定，進口冷藏或冷凍(冰鮮)的有關肉類或家禽，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；以及
- (iii) 現時進口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是受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監管。入口商若於包裝上錯誤標示食物的來源地，即屬違法。署方若發現違規情況必定會作出跟進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5 年 6 月